专利项目填报要求

（一）在2025年5月30日前（含5月30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专利；

（二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（三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四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及中国煤炭工业专利奖；

（五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（六）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大小要求小于200M。